#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[2020]11号

## 关于成立人才安全事件应对工作专班的通知

根据工作需要,经研究成立宿州学院人才安全事件应对工作专班如下:

### 一、处置工作专班

职责:人才安全事件发生后,启动工作预案,研判事件性质、后果和发展态势,一人一策制定处置方案,第一时间报告本地组织部门和上级组织部门。事后,梳理事件发生的原因,分析和评估应对效果,总结经验教训。

牵头单位:组织部、人事处

### 二、外事工作专班

职责: 为人才安全事件处置提供外事联络、服务和保护。

牵头单位: 国际交流与合作处

### 三、安全工作专班

职责:协调地方和上级公安部门,为人才安全事件处置提供 特殊支持。

牵头单位: 保卫处

### 四、宣传工作专班

职责: 开展舆情监测, 严防事件炒作, 针对不实信息开展澄清和驳斥工作。

牵头单位:宣传部、办公室

特此通知。

